

安全生产考核违规认定及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通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行业教育考核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行业考核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核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安管人员考核（同时包括线上或线下组织的新取证和继续教育学习质量测试）的考生及考核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核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核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统称为通信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受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的委托，负责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具体实施，并依据本办法，对考核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及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标准

第四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核秩序，服从考核相关要求和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核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核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核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核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核相关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核**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 （三）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核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核工作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核公平、公正原则，在考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作弊**：

- (一) 考核过程中使用不符合考核规定的材料的；
- (二) 考核过程中使用手机等智能电子设备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核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四)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五)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核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六)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为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核作弊**行为：

- (一)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二) 其他属于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违规情节比较严重，后果恶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作弊**：

- (一) 恶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核材料的；
- (二)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三)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核的；
- (四) 伪造身份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的；
- (五) 有组织，有预谋进行违规行为的；
- (六) 使用通讯设备传播、扩散考核试题或答案的；
- (七) 其他情节比较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本次的考核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核作弊行为之一者，取消本次的考核成绩，给予暂停参加全国范围内该项考核 1 年的处罚。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考核严重作弊行为之一者，取消本次的考核成绩，给予暂停参加全国范围内该项考核 2 年的处罚。

第十条 企业组织集体作弊的，给予暂停该企业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报名考核资格 1 年的处罚。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及以上监考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考核结束后，汇总该场次考生违规记录，由当地负责安全生产考核的现场工作人员书面确认后，由部中心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部中心应在考核结束后及时向该考生所在地的通信主管部门出具正式的处理通知。

第十四条 考生对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通信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部中心提供相应证据与当地通信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部中心应及时汇总全国考生违规信息，并定期向通信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正式执行。